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一人兼任之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；副執行長<u>五人</u>，由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<u>環境部及農業部</u>副首長兼任之，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、經濟面、<u>環境面及生物多樣性</u>之協調業務。</p>	<p>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一人兼任之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；副執行長四人，由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之，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、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。</p>	<p>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歷年來皆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下稱永續會）架構下，以跨部會合作模式推動。考量聯合國生物多樣性二〇三〇年目標與策略框架涉及環境、經濟及社會等領域，政策面向超越永續發展目標十四之海洋生態與目標十五之陸地生態，且業務量體龐大，爰於永續會之「綠色環境工作圈」增加副執行長一名，由農業部副首長擔任，以利協調推動相關業務，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